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獎勵辦法

94年10月5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年3月29日第1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主旨:提昇本校運動代表隊技術水準,獎勵優秀選手。
- 二、對象:限體育室所屬各甲、乙組運動代表隊。
- 三、經費來源:教育部運動績優獎勵金及體育室業務費項下勻支。

四、競賽種類:

- (一)與林匹克運動會(含青年與林匹克運動會)、亞洲運動會及奧運正式 競賽項目會員國達 200 個以上每4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。
- (二)大專體育總會舉辦之各種競賽、聯賽及大專運動會。

五、獎勵範圍:

(一)與林匹克運動會:

第一名 100,000 元 第二名 80,000 元 第三名 60,000 元

(二)亞洲運動會、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、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 200 個以上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:

第一名 60,000 元 第二名 40,000 元 第三名 30,000 元

(三)大專體育總會舉辦之各種競賽、聯賽及大專運動會團體項目:

甲組:錄取參賽隊伍二分之一名次(小數點四捨五入)

第一名 20,000 元 第二名 16,000 元 第三名 14,000 元 第四名 12,000 元 第五名 10,000 元 第六名 8,000 元 第七名 6,000 元 第八名 4,000 元

乙組:參賽隊伍十六隊以內之獎勵同甲組,十七隊以上(含十七隊) 第一名 30,000 元 第二名 24,000 元 第三名 21,000 元 第四名 18,000 元 第五名 15,000 元 第六名 12,000 元 第七名 9,000 元 第八名 6,000 元

(四)大專體育總會舉辦之各種競賽、聯賽及大專運動會個人項目:

錄取參賽總數二分之一名次(小數點四捨五入)

第一名 6,000 元、第二名 5,000 元、第三名 4,000 元、

第四名至六名3,000元、第七至八名2,000元、

若是接力項目則獎金乘以二倍。

六、同一事由若已請領本校其他獎學金,則不再額外獎勵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